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69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此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准备答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在补充、核实、论证中，故无法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前完成。根据《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及上交所安排要求，公司将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14:00—16:00 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就媒体关注的涉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提问进行回答，之后公司将按规定披露该次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以及尽快对《问询

函》中所提问题逐一核实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询函》回复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